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24號

上訴人 陳賢能

被上訴人 鄧素珍

呂王竣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月4日113年度重訴字第32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04元、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9萬1,00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理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復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

01 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  
02 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度第8次民事  
03 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  
04 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  
05 額、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06 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  
07 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  
08 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至於起訴後所生者，因於  
09 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不予併算。

10 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11 (二)先位聲明：1.被上訴人鄧素珍、呂王竣應同意上訴人將匯  
12 入泛太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履約保證之第一銀行新莊  
13 分行信託專戶(戶名：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泛太建經；專屬帳  
14 號：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履保帳戶)內之買賣價  
15 金，代償結清鈞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3637號債權憑證所示債  
16 務。2.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代償結清前項之債務後，塗銷桃  
17 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依桃院雲字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號函對  
18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同段241建號建物(下稱  
19 系爭不動產)辦理之查封登記。3.被上訴人鄧素珍、呂王竣  
20 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  
21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及前  
22 開土地上鐵皮屋之事實上處分權移轉並將房屋稅籍登記予上  
23 訴人。4.被上訴人鄧素珍、呂王竣應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  
24 起至完成前項房地過戶移轉登記之日止，按日連帶給付新臺  
25 幣(下同)1,000元予上訴人。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6 行。(三)備位聲明：1.被上訴人鄧素珍、呂王竣應連帶給付上  
27 訴人5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鄧素珍、呂王竣應  
29 同意上訴人向第一銀行新莊分行領取系爭履保帳戶內之價金  
30 500萬元(包含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開  
31 先位聲明第1項至第3項，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然自經濟

01 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應以卷附  
02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記載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1,800萬元計算  
03 上訴利益。又先位聲明第4項部分，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11年  
04 12月20日起迄辦理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之  
05 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1,000元之遲延罰金，應屬違約金之  
06 性質，而自111年12月20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17  
07 日止之違約金金額為57萬6,000元（計算式：1,000元×576日  
08 =57萬6,000元），故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857萬6,  
09 000元（計算式：1,800萬元+57萬6,000元=1,857萬6,000  
10 元）。另上訴人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金10萬  
11 元、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以及返還系爭履保帳戶內之價金5  
12 00萬元，合計1,010萬元，核其先、備位訴訟之請求相互應  
13 為競合，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1,  
14 857萬6,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萬1,006元。茲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16 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即駁回其上訴。

17 三、另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7萬6,000元（同上訴利益之  
18 計算式），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5,504元，扣除上訴人原  
19 審已繳納之17萬400元，尚應補繳5,104元，併依法裁定命補  
20 正之。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7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張凱銘